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家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04
電子信箱：chiahui1205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29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99141A00_ATTCH1.pdf、129914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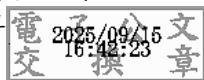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O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及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酌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